南京邮电大学

合同编号：NYCG2025-H081-1

档案编号：4727-2025-1433

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京邮电大学　　签订地点：南京邮电大学

乙方：吉帕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理学院多物理场原位光谱综合测试系统 项目采购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：

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（品牌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多物理场原位光谱综合测试系统	品牌：吉帕科技 型号：MGHPSpectral	1	1900000	1900000
2					
3					
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万元整			合计（小写）：1900000 元		
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在甲方指定时间供货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 。付款金额不计利息。

五、质保期： 两年 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）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如下技术参数要求，未提到的技术参数，按招标文件执行：

1.1、光谱部分：

1.1.1、探测范围：200-990 nm

1.1.2、光学分辨率小于 3 nm FWHM

1.1.3、光谱单次采集信噪比优于 1000：1

1.1.4、动态范围大于 10000：1

1.1.5、最小积分时间 8 ms

1.1.6、透射光源采用氘钨灯+氙灯的组合，波长范围覆盖 190~1900 nm。

1.2、拉曼部分：

1.2.1、探测范围覆盖：150~3000cm^{-1}

1.2.2、光学分辨率：20 cm^{-1}

1.2.3、光谱单次采集信噪比优于 1000：1

1.2.4、动态范围大于 10000：1

1.2.5、激发波长为 785nm

1.3、温控控制部分：

1.3.1、配备有连续流恒温器，液氦模式下控温范围：10~300 K，液氮模式下控温范围：80~800 K。温度稳定性：±0.1 K。升降温速率：0.5-10 K/min。

1.3.2、配备有高温样品台，温控范围：室温~1000 K。温度稳定性：1K。升降温速率：0.5-10 K/min。

1.4、压力控制部分：

1.4.1、配备有手动气模加压装置，一套金刚石压机及一对金刚石。压力控制范围 0-10 GPa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八、 工程部分（两万元以上）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）。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，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，以本合同内容为准。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。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十一、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三、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四、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总价不变。

合同编号：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南京邮电大学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郑铭林

联系电话：13621626602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 南京邮电大学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吉帕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笋西社区笋岗西路3001号深石化大厦2栋4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晨飞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周晨飞

联系电话：18688775329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

户名：吉帕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账号：7559 4460 3410 601

行号：308584001311

地址、电话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25-85866388 项目联系人：谢检到宇

签约日期（即合同生效日期）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联系电话：13751699774